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0年4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上发表书面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303.1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利润分配方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0-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发布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5:30-17:15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

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3日(周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zax@ambotv.com。公司将于2020年4月24日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4日(周五)下午15: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17日,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实施生效,公司根据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第九十条的规定,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进行修订,该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其其他具有表决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追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在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表决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追收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在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监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余额:54,043.72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计提金额:70,000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晓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20-01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2号)和上海证交所《关于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聘请的2019年年度审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武汉市自2020年1月23日开始封城管理,中审众环为湖北省武汉市当地事务所,实施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团队重要成员的居住地均在武汉,中审众环项目组无法按照计划进驻公司现场实施审计工作,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从4月8日零时起,武汉市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有序恢复对外交通,武汉人员凭湖北健康码“绿码”安全有序流动。3月下旬,中审众环知该消息后,第一时间与公司及现场审计事宜并预订相关行程,审计项目组已于4月8日奔赴上海公司总部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实施总部内控流程测试、重要银行询证等工作。
公司主要业务由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上海云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网”)负责经营,两家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均在北京,依据北京防疫指挥部要求,武汉人员来京后需在指定酒店隔离14日。故截至本专项说明报告日,审计项目组仍未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未能按计划实施检查记录或文件、检查资产、询问、函证等审计程序,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对项目主要涵盖公司主要子公司博雅立方和上海云网大部分财务报表科目,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付账款、期间费用等重要财务报表科目。公司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也未能开展估值测试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披露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已完成工作
针对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中审众环已实施预审工作,以及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部分询证函等。
2.正在进行的工作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及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21日。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0日停牌1天,2020年4月21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由“ST慧球”变更为“天下秀”,证券代码“600556”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简称、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与简称: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ST慧球”变更为“天下秀”。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556”。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4月21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3日被实施ST处理,证券简称由“慧球科技”变更为“ST慧球”,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
近年来,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机构的督促下,积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使公司信息真实和公司治理恢复到正常状态,并于2017年9月8日向上海证交所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自此后,公司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再发生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战略转型。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1126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3亿元。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4.1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2020年2月27日,经北京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新媒体运营。为了便投资者更加准确理解公司的业务构成及发展情况,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ST慧球”变更为“天下秀”。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0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0日停牌1天,2020年4月21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慧球”变更为“天下秀”。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警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新媒体营销领域内具有一定综合竞争优势的企业,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新媒体营销领域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互联网营销需求的变化,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人民币1,8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0,3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为公司本次为宏亿电子人民币1,800万元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为宏亿电子、宏亿电子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被担保人名称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
- 法定代表人:彭金海
-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132,758,057.81	72,810,389.64
负债	105,202,712.59	46,229,392.37
流动负债	104,444,632.59	34,229,392.37
净资产	27,555,345.22	26,580,997.27
项目名称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2,774,326.42	86,792,613.19
净利润	974,347.95	7,451,136.6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你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02007935-0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宏亿电子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壹拾贰个月(即2020年04月03日起至2021年04月01日止)。晨丰科技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总计人民币1,800万元担保,担保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含每笔贷款的结款日)另加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13,900万元(含本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94%,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信方正获准变更控股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信方正”)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信方正”)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单方面向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信方正”)增资,增资完成后,瑞信方正持有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33.30%提高至51.00%,成为瑞信方正的控股股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对瑞信方正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66.70%降低至49.00%。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瑞信方正签署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2019年5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及备案程序。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瑞信方正提交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申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2020年4月17日,公司从中国证监会官网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申请材料作出《关于核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96号),具体内容如下: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申请报告》(瑞信方正[2019]2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

司监督管理条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0号)和《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 第156号)等有关规定,经商核,现批复如下:

- 核准瑞信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成为你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核准瑞士信贷集团股份公司(Credit Suisse Group AG)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你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00元变更为1,088,979,591.84元无异议;对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依法认购你公司新增288,979,591.84元股权无异议。
- 你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作,确保资本金足额到位,并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证券法》有关规定,加强对证券业务数据及投资者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重要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 你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 你公司在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我会和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